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
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6 、3879 9348 传真：(+86)(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星辉娱乐、公司	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订）》。
《自律监管指引第2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郭佳。

元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星辉娱乐的委托,作为星辉娱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彩霞、郭佳律师为星辉娱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星辉娱乐相关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

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星辉娱乐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星辉娱乐系由广东星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59号)核准,星辉娱乐公开发行1,320万股A股,其股票于2010年1月20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300043”。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星辉娱乐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08047971Q),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年5月31日;
- 3、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星辉工业园(上华镇夏岛路北侧);
- 4、法定代表人:陈创煌;
- 5、注册资本:124,419.8401万元;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设计、开发网络游戏;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模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玩具、自行车、儿童自行车、滑板车;销售:塑胶原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文具、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

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并要求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2条和第7.7.3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初始设立时,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9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点关于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点关于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7,856,390份,涉及的公司股票规模不超过270.91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177%,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

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满后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如下主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2)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7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6条的规定。

3、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7.7.6条的相关规定。

4、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

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

关规定；

(三) 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

(四) 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郭 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